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 傳真：(02)2397-1869
 聯絡人：黃啟賢
 電話：(02)7736-58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03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公文影本 (A09640000Q0000000_00395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共用項『職業安全衛生』教材」及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共用項『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』教材供參考函文影本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6年3月17日技發字第106130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如需查閱旨揭教材，請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wdasec.gov.tw/wdasecch/home.jsp?pageno=201610210022&acttype=view&dataserno=201612190065>) 網頁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一、來函訊息擬刊登於本處環安組網頁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環安組 林雪美 0327
組長 0920

總務長 蔡葉榮

1060327 1125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.03.23



1060012704

正 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10051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孟男
電話 04-22595700#203
電子信箱 huangmn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061300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共用項『職業安全衛生』」教材」及
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共用項『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』教材」各
1冊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中心105年10月26日技發字第1051301198號函（諒達）
105年10月19日「研商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規範修正納入
共通項目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
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
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
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
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開發及基準科

主 任 林宏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